**宜良县民政局文件**

宜民复〔2019〕19号

宜良县民政局关于对

政协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67号的答复

李海玲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宜良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强化村级组织建设，搞好换届选举的的建议》的提案，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接到县政府交办件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有关科室及人员依据相关政策及目前实际，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一是对花钱买选票行贿拉选票等破坏选举的人和事要有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我们在2016年换届选举时，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坚持依法组织换届选举，认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尊重并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深入分析可能影响换届选举的不利因素，依法依规制订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用法律手段保障换届选举工作有效开展。强化正风肃纪，加大对拉票贿选、干扰破坏选举等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维护正常选举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二是对村干部的年龄、文化、工作能力、政治表现，最好有明确的规定，避免靠家族势力，非法势力参选及买选票，拉选票现象的发生。我们在2016年换届选举时中明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搞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本质要求，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是保障基层队伍稳定发展的核心关键。要在换届选举工作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在树立选人用人导向、组织实施选举、营造良好氛围、打击违纪违法行为等方面牢牢把握领导权。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进一步明确候选人资格条件，从源头上严格审查把关，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引导党员群众把党性强、能力强、改革意识强、服务意识强、带头致富能力强，热心公益、奉公守法、公道正派，品行良好、有较高群众威信的人选为村（社区）干部。特别是把坚持“三严三实”要求，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人选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岗位上来。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退伍军人中优秀分子参加竞选。村（社区）党组织新当选人员，一般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下。新进入的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作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的应该是具备不少于一年党龄的正式党员，预备党员不能作为候选人。对原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以及优秀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县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居二线、提前离岗或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回原籍参加选举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限制。对本村（社区）暂时没有合适人选，以及需要加强领导力量的，可从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员干部中选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并参加换届选举。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选拔，鼓励优秀青年参选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原则上要有1名35岁以下年轻干部和1名女性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采取优先提名确定妇女候选人、妇女成员专职专选等措施，确保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100%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力争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50%以上，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10%以上，30%以上的村（社区）有女性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文书）。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村（社区）“两委”成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三是政府应强化对村干部的培训和村民的教育，特别是强化对村“两委”一把手的约束机制，切实解决村干部在权、钱方面的随意性，消除群众上访等不安定的问题。我县在每届村（社区）换届后都要针对性的对村干部进行培训，2016年第6届村（社区）换届以来。一是2016年7月组织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全县村委会书记、主任、监委会主任进行了为期3天半的培训；二是宣传部组成讲师团到各乡镇巡回讲课，培训新当选的村组干部；三是县民政局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四是民政局7月份组织部分新任村（社区）居委会主任参加了云南省民政厅举办的新任村（社区）居委会主任示范班培训班；五是十一月份组织新当选的村（社区）主人参加昆明市组织的培训班；六是今年已经安排县级相关部门组成的讲师团对全县各乡镇（街道）的村（社区）干部进行授课。七是我县近年来下发了《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村（社区）干部兼职及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办发〔2017〕8号）、《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村（社区）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宜办通〔2015〕52号）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你提出的建议，我们正积极努力做好，在今后，我们将统筹安排换届选举及对村、组干部进行培训等工作，我们将尽可能的多组织一些对村（社区）干部培训教育，提高他们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

最后，感谢您对农村基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并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章正清 联系电话：67524022

宜良县民政局

2019年6月18日

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共印10份) 2019年6月18日印发